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8962號

原　　告
即 反訴被 告　曾文華
　　曾玉芳
　　曾文德
　　曾素英
　　曾美惠
上 三人共 同
兼訴訟代理人　曾蘇華
上 三人共 同
複 代　理 人　吳益蘭
原　　告
即 反訴被 告　曾蘇華
訴 訟代理 人　吳益蘭
被　　告
即 反訴原 告　星柚有限公司
法 定代理 人　王柚筌
兼訴訟代理人　何昌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所為之判決，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關於「被告星柚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曾蘇華新臺幣貳拾肆萬零柒佰伍拾參萬元…」之記載，應更正為「被告星柚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曾蘇華新臺幣貳拾肆萬零柒佰伍拾參元…」。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

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書記官　蘇炫綺